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博物館典藏品審議及 管理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體育博物館

三、主 席：邱館長炳坤

記錄：李彩鳳

四、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重要業務報告：

1. 有關「107 年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庫房盤點整理及典藏品數位化勞務外包採購案」辦理情形：

(1)時程： 107 年 3 月 19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9 月 30 日正。

工作項目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成立專案小組							
需求訪談							
完成專案計畫書							
學校進駐							
庫房藏品整理							
高品質數位化							
詮釋資料著錄							
製作專案成果清冊							

(2)兵器整理情形說明。(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典藏品分級審查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體育博物館藏品及其他管理物件分類分級作業原則」辦理，本館管理之物件分為「永久典藏品」、「教育品」、「參考物件」三類，第三點略以：

『(一) 典藏品、教育品：

1. 由館員進行第一階段之分類分級判別。
2. 由館員將判別結果提報館務會議複核。
3. 經複核列入永久典藏之文物須提報本校「典藏品審議及管理小組」審查。』

二、依本校「體育博物館藏品及其他管理物件第一階段篩選分級之基本原則」進行篩選，並業經 107 年 7 月 16 日召開「體育博物館 107 年第 8 次館務會議暨 107 年體育博物館庫房盤點整理及典藏品數位化勞務外包採購案協調會議」進行主部件修正及複核典藏品 482 件、教育品 207 件、參考物件 532 件。

三、檢附永久典藏品清冊，審查永久典藏品清冊疑異登記及審查表，提請委員審查確認。

決議：

一、依委員如下意見，更正部份三級典藏品分級(如附件一)，其餘審查通過。

1. 姐妹校交流紀念品有註明與本校之關係者或專為本校訂製者始得列入永久典藏品。
2. 致贈本校之墨寶、賀詞、賀電等物件種數量繁多，以總統、副總統簽名之物件優先列入永久典藏品，部長、局處首長或其他公私立單立簽名之物件暫不列入。
3. 無重要人物簽名之書法、繪畫、陶藝等藝術作品，須為大師作品始得列入永久典藏品。
4. 簽名物件必須知其簽名者對本校之重要性，或為重要人物之簽名始得列入永久典藏品。
5. 圖書影音資料如圖書館已典藏者，本館不重複列為永久典藏品。
6. 姐妹校交流相片(含框者)無特殊重大意義者不列入永久典藏品，保存方式以數位化保存為原則。
7. 物件名稱應儘可能修正成由其名稱資訊能瞭解物件的內容，部份錯字請一併修正。

二、檢附修正通過之三級典藏品清冊乙份(如附件二)，三級典藏品計 417 件。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裁示：無

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